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4號

原告 麗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侗儀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羅東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蕭亦倫